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1

GJB/Z 170.2-2013

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2部分：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

**Guide for preparing design finalization documents of military products
Part 2: Design finalization review suggestion**

2013-07-10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GJB/Z 170-2013《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》分为18个部分：

- a)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b) 第2部分：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；
- c) 第3部分：设计定型申请；
- d) 第4部分：研制总结；
- e) 第5部分：设计定型基地试验大纲；
- f) 第6部分：设计定型基地试验报告；
- g) 第7部分：设计定型部队试验大纲；
- h) 第8部分：设计定型部队试验报告；
- i) 第9部分：军事代表对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；
- j) 第10部分：重大技术问题攻关报告；
- k) 第11部分：标准化工作报告；
- l) 第12部分：标准化审查报告；
- m) 第13部分：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；
- n) 第14部分：电磁兼容性评估报告；
- o) 第15部分：质量分析报告；
- p) 第16部分：价值工程和成本分析报告；
- q) 第17部分：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；
- r) 第18部分：设计定型录像片。

本部分是GJB/Z 170-2013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提出。

本部分由总装备部装备定型工作办公室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空军装备研究院装备总体论证研究所、航空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高士英、王春云、牛勇国、吴碧、孙宝彩、刘勤、邢晓岚。

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

第2部分：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军工产品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的编制内容和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的编制，军工产品鉴定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含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部分，但提倡使用本部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。

GJB 1362A-2007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

《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》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 2005年9月20日 国发〔2005〕32号

《军用软件产品定型管理办法》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 2005年11月11日〔2005〕军定字第62号

3 基本要求

3.1 编制依据

主要包括：

- a) 产品立项批复文件；
- b) 研制总要求(或研制任务书、研制合同)；
- c) 相关试验大纲、试验报告、评估报告等；
- d) 技术质量问题归零报告；
- e) 军事代表对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；
- f) 其他。

3.2 编制原则

主要包括：

- a) 客观性。全面、准确、公正评价产品符合设计定型要求情况；
- b) 简洁性。相关情况描述简洁、层次清晰，意见和建议表述简明、无歧义；
- c) 追溯性。对产品满足设计定型要求的评价及结论应当具有明确依据。

3.3 编制内容

主要包括：

- a) 审查工作简况；
- b) 产品简介；
- c) 产品研制概况；
- d) 设计定型试验概况；
- e) 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；
- f) 产品战术技术指标达到情况；
- g) 设计定型文件审查情况；
- h) 配套设备、原材料、元器件保障情况；

- i) 小批量生产条件准备情况;
- j)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;
- k) 对生产定型条件和时间的建议;
- l) 产品达到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的程度及审查结论意见。

4 编制内容与要求

4.1 审查工作简况

主要包括:组织设计定型审查的依据、审查时间、审查地点、参加单位、代表数量、审查工作的程序及内容等,并附审查意见汇总表。

4.2 产品简介

主要包括:产品的使命任务(或主要用途)、组成、主要承研承制单位及分工情况、技术特点等。

4.3 产品研制概况

简要叙述产品研制过程。包括方案阶段、工程研制阶段、设计定型阶段等工作阶段的起止时间、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。

4.4 设计定型试验概况

4.4.1 基地试验

主要包括:试验依据、承试单位、试验时间及地点、主要试验内容、试验结论、主要意见与建议等。

4.4.2 部队试验

主要包括:试验依据、承试部队、试验时间及地点、主要试验内容、试验结论及对产品的评价、主要意见与建议等。

4.4.3 软件定型测评

主要包括:测评依据、测评机构、测评时间、主要测试内容、测评结论及定型版本号等。

4.5 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

4.5.1 工程研制阶段

主要包括:工程研制阶段出现的影响安全、主要战术技术指标、研制进度等的技术质量问题及归零情况。

4.5.2 设计定型阶段

主要包括:设计定型阶段出现的故障总数量、主要问题及归零情况。

4.6 产品战术技术指标达到情况

依据设计定型试验结论,对照研制总要求,以表格形式给出产品主要战术技术指标要求及使用要求、实测值、数据来源、考核方式及符合情况。具体格式参见示例。

表格可列在文中,也可视情以附表的形式给出。

示例:

表× 产品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符合性对照表

序号	指标章节号	要求	实测值	数据来源	考核方式	符合情况
注1:指标章节号沿用研制总要求(或研制任务书、研制合同)原章节号。 注2:要求是指战术技术指标及使用性能要求。 注3:数据来源栏填写实测值引自的相关报告、文件,如基地试验报告、仿真试验报告等。 注4:考核方式栏可填试验验证、理论分析、数学仿真/半实物仿真、综合评估等。						

4.7 设计定型文件审查情况

主要包括:审查的依据、方式、文件的类别和数量,以及对设计定型文件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的总体评价。

4.8 配套设备、原材料、元器件保障情况

主要包括：

- a) 产品配套是否齐全，能独立考核的配套设备、部件、器件、原材料、软件等是否完成逐级考核，关键工艺是否完成考核；
- b) 配套设备、部件、器件、原材料的质量是否可靠，是否具有稳定的供货来源；
- c) 产品选用进口电子元器件的使用比例、安全性等，与相关规定要求的符合情况。

4.9 小批量生产条件准备情况

对于需要进行小批量生产的产品，应当概述试制和小批量生产的准备情况。

4.10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

产品尚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意见。如无问题亦应明确指出。若存在不符合项目，应单独说明原因，并分析对产品使用的影响。

4.11 对生产定型条件和时间的建议

对于需要进行生产定型的产品，应当提出生产定型的条件和时间建议。

4.12 产品达到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的程度及审查结论意见

4.12.1 依据《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》和 GJB 1362A-2007 中相关要求，对以下内容给出审查意见：

- a) 产品性能是否达到批准的研制总要求和规定的标准；
- b) 产品是否符合全军装备体制、装备技术体制和通用化、系列化、组合化要求；
- c) 设计图样(含软件源程序)和相关文件资料是否完整、准确，软件文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- d) 产品配套是否齐全，能独立考核的配套设备、部件、器件、原材料、软件等是否已完成逐级考核，关键工艺是否已通过考核；
- e) 配套产品质量是否可靠，是否具有稳定的供货来源；
- f) 承研承制单位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装备科研生产资质。

对于大型装备，可按条目分节描述；对于配套产品可合并描述；含配套软件的产品应当给出软件(含版本号)是否满足《军用软件产品定型管理办法》的结论性意见；对于出现过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产品，应当概述其归零结论；对于尚存在遗留问题的产品应给出是否影响定型工作的结论，不存在遗留问题的亦应明确说明。

4.12.2 给出审查结论，通常采用以下方式：

- a) 产品符合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，通过设计定型审查，建议批准设计定型；
- b) 产品不符合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，建议产品研制单位解决存在的问题后，重新申请设计定型。

4.13 签署

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应由审查组长和副组长签署。审查组全体成员应在审查组成员名单栏签字，并作为审查意见书附件。审查组成员对审查结论有不同意见时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作为附件同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一并上报二级定委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军 用 标 准
军 工 产 品 设 计 定 型 文 件 编 制 指 南
第 2 部 分： 设 计 定 型 审 查 意 见 书
GJB/Z 170.2-2013

*

总装备部军标出版发行部出版
(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)
总装备部军标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
总装备部军标出版发行部发行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3 千字
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-1500

*

军标出字第 9456 号 定价 12.00 元